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為明確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意涵,爰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 3 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二、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規定，公告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條件。體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人才為原則，爰明定須為曾獲國際比賽成績，或曾任相關教練、裁判工作者。